

公羊問答  
春秋公羊禮疏(一)



公 司 董 事 會 謹 啟

香港公司註冊編號：112

公  
羊  
問  
答

凌曙著

中  
華  
書  
局

## 公羊問答序

昔春秋一經。親授子夏。公羊六傳。始著竹帛。秦燔書而行口說。漢崇儒而立學官。鄒夾二氏。俱亡佚於建武。嚴顏兩家。均淵源於董相。瑕邱屈而學聿興。張湯傳而道益顯。其由博士爲丞相。以經義斷庶事者。賢良三策。決獄十卷。不啻爲之指南。導以先路。厥後鄭衆舉十七事。賈逵作四十條。咸難公羊。以崇左氏。而張霸乃授樊侯之書。何君復述李育之義。竊悲二創。覃思三闕。守羊弼緒說。依子都條例。三科九旨。以經之七等六輔。以緯汨經。幾何不以春秋爲司空爰書。邵甫爲公羊罪人乎。乃若汨毓釋疑之篇。劉兆調。詆其爲漢制法。以緯汨經。幾何不以春秋爲司空爰書。邵甫爲公羊罪人乎。乃若汨毓釋疑之篇。劉兆調人之作。欲殊途而同歸。究南轅而北轍。然則隋志所云公羊之學。至晉但試讀文。今殆絕無師說者。其信然已。舅氏曉樓先生。專治公羊。謹守家法。嘗以董子之書。合乎聖人之旨。深悲其生見嫉於主父。沒被詆於劉蘭。又其甚者。謂繁露之名。取象古冕。玉杯之例。殆等連珠。厚誣古人。貽誤來學。乃注春秋繁露十有七卷。昔毛公出守北海。康成爲其郡人。故其箋詩。不忘崇敬。此則懷蛟微悲。下馬名陵。式祠堂于舊治。想馨欬於遺書。斐然之思。不能自己者也。又以公羊舊疏。不著撰人。言例雖詳。考禮則略。遂乃覃精研思。遐稽博覽。著公羊禮疏十一卷。禮說一卷。馮君章句。旁通禮經。廉信漢議。獨理何氏。方諸前賢。如合符契。若其暴桑周狗。伏雞搏狸。大義無關。識小斯在。僕疾黨所。踊上鑿行。咸屬方言。俱非雅訓。亦必疏其由來。爲

之左說。作公羊問答二卷。苟慈明之間徐欽。王愷期之答庾翼。昔有其書。今存其目。舊疏自爲問答。茲編蓋仿其例。凡以導揚古義。遵守舊聞。文淇賦質。樛昧莫測。涯淡猥忘。酬陋重荷。靜諉。但乏孝綽之奇作。未許同遊。試元幹之藏書。或堪授讀云爾。

道光元年二月。受業甥儀徵劉文淇謹撰。

# 公羊問答目錄

卷上

例

三府掾

隱括

原心定罪

二歸

分陝

歷

媼

周之正月

寔來

二等五等

負茲

三公

百二十國寶書

徙居處

駕六

春王二月三月

書外取邑

禰

僅

三老五更

以不教民戰

衛侯朔

九命

掾

公羊疏所据之本

立子

乘馬

子

書首時

許田

送女

縣車

權

岱宗

紀季

魯子

博戲

齋

僂

操

卷下

宿留

雨升

隻輪

諛

崢

出

荷奮

超遶

不毛

星實

乳犬噬虎

大災

妻事夫有四義

詐諛劫質

崇朝

拜如蹲

大夫以碧

河曲

接菑

赫然

聞狗

搗軍退舍

國氏

躓

跌

械

橋

四望

六宗

朕

黨所

鼻

遽巡

暴桑

杵

詳  
廬舍  
換土易居  
三老孝弟  
大學  
踊  
侈  
關  
我知之矣  
鉄鑽  
榘  
白藏青藏  
魚菽之祭

秣  
井田之義  
辯護  
里正  
墀  
駮鼠  
鑿行  
傅母  
時孔子年二十三  
盱  
格  
臭  
用田賦

壻距  
荻  
得乘馬  
一月得四十五日作  
甌  
坐盜天牲  
糜廩  
大原  
王城  
公扈子  
逆祀  
哺  
爲漢制法



# 公羊問答卷上

清江都凌曙著

問春秋何爲以例言也。曰禮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漢書陳寵傳注。比例也。刑法志。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春秋之世。功有小大。罪有淺深。非例不明。管子。春秋之記。注。周公凡例。諸侯國史也。例之說由來久矣。何氏解詁之例。非其自創。略依胡毋生之條例。何氏之文。諡例。疏中所引之外。餘不概見。又公羊傳條例一卷。見於七錄。今佚。董仲舒有春秋決事比。漢志云。十六篇。今佚。又繁露精華篇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例。王充曰。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故例莫詳於公羊。至於左氏之例。始於鄭興。賈徽。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其子鄭衆。賈逵。各傳家學。亦有條例。以釋春秋。穀梁之例。始於范甯。別爲略例。一百餘條。唐以前無有不言例者。至宋人以爲都無義例。全憑赴告之辭。始置例於不講矣。

問徐疏司空漢三公之官。何也。曰。言漢以別於周也。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漢則不然。史記曰。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三公。漢初因秦置丞相。而宏爲之。則丞相爲三公矣。續漢書百官志曰。太尉一人。掌方獄事物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世祖卽位。爲大司馬。謝靈運晉書曰。秦以太尉掌兵。漢仍因之。或置或省。是故司馬之官。主九伐之職。是漢初無司馬。而有太

尉。天文錄曰：三公星在北斗柄南，主宣德化，和陰陽。若今之太尉、司空之象，應劭漢官儀：沖帝詔書曰：三公國之楨幹，朝廷取正以成斷。今大司農李固公族之苗，忠正不撓，有史魚之風，其以固爲太尉。是以太尉爲三公矣。漢書曰：成帝綏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大司空。又曰：彭宣爲大司空，宣上書曰：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老病，願上印綬，是以司空爲三公矣。漢官儀曰：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卽位，因而不改。此後漢三公之制，而又不同於前代者也。故唐六典云：漢承秦制，不置三公。漢末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爲三公。師傅之官，位在三公上。後漢因之，師傅尊號曰上公，置府僚是也。

問徐疏掾者，卽其下屬官也。掾屬有別否？曰：漢書蕭何爲沛主吏掾，音義正曰：掾，副曰屬。崔實政論曰：且三公天子之股肱，掾屬則三公之喉舌。天子當恭己南面於三公，三公亦委策以答天子。干寶司徒儀曰：掾屬之職，敦明教義，肅厲清風，非禮不言，非法不行，以訓羣吏，以貴朝望，各掌其所治之曹。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通典後漢司空屬官長史一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二人，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問徐疏，若今之三府掾也。何爲三府？曰：漢有三府、四府、五府、三府，則三公之府也。漢官典職曰：司徒本丞相官，哀帝改爲大司徒，衆駟五品府，與蒼龍闕對，厭於尊者，不敢稱府也。漢官儀曰：河間相張衡說明帝

以爲司徒司空府已治。更治太尉府。府公南陽趙憲。安帝元初六年。詔三輔選掾屬高第。承宮傳。建武三府更辟。注。太尉司徒司空。李雲傳。三府注三公是也。

問徐疏云。閱因序云。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威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後儒以其出於緯書而疑之。外此別有可證否。曰。墨子。吾見百國春秋。周公朝讀書百篇。墨子已具有其文。不獨始於緯書與閱因之序矣。

問公羊疏所据之本。卽陸德明音義之本否。曰。未必是也。按釋文孝經士章。食廩必錦。反。公羊傳云。廩賜。繫祿也。今公羊傳無此文。故知非陸氏之本。

問何邵甫自序。故遂隱括。此何義也。曰。說文。隱。楛也。括。隱也。荀子。大山之木。示諸隱括。又。枸木必待隱括。悉矯然後直。淮南子。其曲中規。隱括之力。隱。假借作隱。漢書刑法志。隱之以勢。臣瓚注。隱括。其民。括。假借作括。經傳中多作括。正邪曲之器。揉曲者曰隱。正方者曰括。舊云。隱括。令審射必能中。迂遠不可從。

問隱元年注。王者受命。必徙居處。改正朔。易服色。於古有徵乎。曰。按沈約宋書禮樂志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朝。朱氏經義考。以爲此是逸書。据此是唐虞以來相沿之舊制矣。不獨大傳有其文也。孔安國注尚書。湯革命。改正易服。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正朔二說不同。鄭義爲允。

問隱元年疏。若未滿六十。則無立庶子爲世子之法。如徐此言。所据何法。曰。徐彥唐人。以唐法而疏經也。唐律疏議。立適違法者。徒一年。卽適妾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亦如之。徐氏之所据本。

此。

問隱元年注。何以云原心定罪也。曰。桓寬曰。春秋治原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

問隱元年疏。引駁異義云。王度記云。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於漢事有微乎。曰。石慶爲太僕。出上問車中。幾馬。慶於策數馬。舉手曰。六馬。

問隱元年傳。以乘馬。何自昉乎。曰。世本相作乘馬。宋衷曰。相土契孫也。四馬駕車。起於相土。故曰作。以其作乘馬之法。

問隱二年傳。婦人謂嫁曰歸。注有二歸之道。何也。曰。儀禮喪服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据此是二歸矣。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人君絕宗。許穆公夫人。所以有載馳之詠也。此指歸寧而言。若大戴記。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婦人被出之後。亦有歸宗之義。莊二十七年傳。大歸曰來歸。注。大歸者。廢棄來歸也。文十八年經。夫人姜氏歸於齊是也。

問隱三年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於魯史而並記夏殷正。何也。曰。春王正月者。周之正月也。春王二月者。殷之正月也。春王三月者。夏之正月也。春秋通三王之統。故尙書大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之三正。必通三統者。二王之後。使爲三恪。各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如微子朝周。常服黼冔是也。孔子刪詩。存周頌五篇。以備三頌。孔冲遠以爲所以通大三統。後漢

章帝元和二年詔書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魯恭傳孝章皇帝深惟古入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魏明帝青龍五年詔書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虞夏相因者無其言也又云仲尼大聖之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制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百王之則故於三微之月每月稱王以明三正迭相爲首夫祖述堯舜則其明義豈近在殷周而已乎自此以後不復言三統矣後儒既昧此義遂以三月亦爲時王之月豈不謬乎卽左氏傳解誼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舍此不談而逞其臆說何耶

問隱四年傳公子翬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爲君矣臣可以子稱君乎曰詩子之湯兮箋云子刺幽公也正義引此傳以爲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

問隱五年傳自陝而東者同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其分陝之地可考否曰郡國志陝縣有陝陌二陌所分括地志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分陝從原爲界集古錄陝州石柱相傳以爲周召分陝所立以別地也

問隱六年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然則師出有時乎曰白虎通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宋人取長葛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問隱六年傳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何以謂之編年曰

隋書李德林傳。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

問隱六年注。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春秋正歷明時。當用何代之歷。曰五行傳。歷者。聖人所以授天。行而紀萬國也。孔子作春秋。正春正秋。所以重歷也。五家之歷多疏闊。唯顓頊歷微近。故張蒼用顓頊歷。元封中用太初歷。測弦望最密也。晉志命歷序曰。孔子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以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廿一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据此則用殷歷矣。

問隱八年注。引書歸格於藝祖。何氏行禰祖。何也。曰何氏所引者。今文尙書也。

問桓元年傳。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何以知許爲魯邑。曰魯頌。居常與許。鄭箋。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孔沖遠曰。諸侯有大德。受采邑於京師。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

問桓二年傳。楚王之妻媼。注。媼。妹也。此方言乎。曰說文。楚人謂女弟曰媼。廣雅。媼。妹也。

問桓三年注。禮送女。父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徐彥疏以爲時王之禮。然乎。曰士昏禮。主人元端迎於門外。主人揖入。至於廟門。主人升。賓升。再拜稽首降。主人不降送。注。主人。女父也。此送女。父不下堂之證也。士昏禮記。母誠諸西階上。不降。此送女。母不下堂之證也。庶母及門內施鞶。此庶母送女。不出門之證也。言庶母而姑姊妹在其中。不言者。文不具也。穀梁傳。諸母兄弟不出闕門是也。白虎通。父誠於阼階。母誠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此與公羊之說合。明係周禮。徐以爲時王之禮。誤矣。

問桓三年注。僅猶劣也。謂五穀多少皆有不能大成熟。疏多少二字或衍文也。當衍否。曰廣韻劣少也。此言五穀多少不等。僅僅乎皆有耳。正言其少不當衍也。疏又云。若存字解之。多爲麥禾。少謂豆之屬。亦非是。經傳注無明文。安能強爲之區別耶。

問桓四年注。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於何徵之。曰。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則蘭夜干生。月令。仲冬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芸始生。芴挺出。後漢書陳寵傳云。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有一月有蘭射干芸芴之應。天以爲正。周以爲春。此可見三代時月相變。而宋儒以夏時冠月之說爲不足據。

問桓四年注。養三老五更。白虎通與獨斷不同。當何從。曰。蔡邕曰。三老三人。五更五人。白虎通曰。三老五更幾人乎。曰。各一人。何以知之。旣已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白虎通之說爲允。鄭君亦云。三老五更各一人。何氏此注所引。與白虎通略同。

問桓五年注。禮七十縣車致仕。疏云。淮南子云。日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輿。舊說云。日在縣輿。一日之暮。人生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於君。故曰縣輿致仕也。亦有作車字者。有別解否乎。曰。按白虎通。臣年七十。縣車致仕者。臣以職事趨走爲職。七十耳目不聰明。是以退老避賢也。所以長廉遠恥。縣車示不用。竊謂白虎通之義較長。

問桓六年經。寔來。左氏注寔實也。其訓可從否。曰。非也。實者。指虛實而言也。詩實塘實壑。鄭箋云。實當作

寔。趙魏之東。寔寔同聲。寔是也。按爾雅云。寔是也。鄭蓋本雅訓。公羊傳曰。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以實訓寔。不可從。

問桓六年徐疏。以不教民戰。何氏之意與鄭別。其異同安在。曰。穀梁注。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

問桓十一年傳。以爲知權。前此有言權字者否。曰。易巽以行權。荀爽九家易解。巽象號令。又爲近利。人君改教進退。釋利而爲權也。春秋傳曰。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據此則權字不始於春秋。

問桓十一年注。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朝廷立官。必法天地乎。曰。周禮天官注。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周禮如此。不獨春秋說文也。

問桓十六年注。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於天子也。誰絕之。曰。孔子絕之也。孟子。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劉熙注。知我者。行堯舜之道者也。罪我者。在王公之位。見貶絕者。

問桓十六年注。岱。岱宗泰山也。泰山何以謂之岱宗。曰。風俗通。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岳長。三禮義宗。東岳謂之岱者。代謝之義。陽春用事。除故生新。萬物更生。相代之道。故東爲岱也。

問桓十六年注。諸侯有疾稱負茲。白虎通。負子者。諸侯子民。今不復子之也。此說然否。曰。爾雅。蓐謂之



茲。郭注。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史記周本紀。衛唐叔封布茲。注。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索隱曰。茲。公明草。蓋取此草以織席。當指臥病不起。展轉牀第。惟與席相枕藉而已。雅訓較爲親切。子與茲雖通。而義不同。不必取白虎通之說。若徐疏云。負事繁多。又以爲皆漢禮之名。則俱失之左矣。問周禮有五百里以下之國。而莊元年注云。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何也。曰。此取孟子王制之說。當時包周孟子何休等。不信周禮是周公所制。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故其說不同。問莊三年經。紀季以鄆入於齊。傳。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注言入者難辭。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故見之。夫既欲服罪矣。而又有難辭。何也。曰。此當與繁露參觀而得之。繁露曰。齊將復讐。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鄆往。復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有所依歸。據此。則季紀之復罪。紀侯實使之。故雖迫於兄命。而猶有不忍去之心。故經書入以起之。舉凡常例之大夫。不得專地。公子無去國之義。君子不避外難。皆不足以責之。夫亦曰。彼有所使之者也。不然。使紀季自主之。方且罪之不暇。而又何賢乎。

問莊三年傳。魯子曰。云。郝氏經以魯子皆是曾子之說。昭十九年傳。引樂正子春爲說。子春是曾子弟子。則此爲曾子無疑也。此說可信否。曰。按元和姓纂。周公子伯禽至頃公三十四代。九百餘年。爲楚所滅。子孫以國爲氏。漢魯賜。陽人也。据此。則孔氏之門徒。受春秋者。尙無魯姓也。又按董仲舒繁露。引故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云云。則曾子亦深於春秋者。此處之爲曾子更無疑矣。又按王伯厚玉海急就篇。魯